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惠閔

相　對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（即原告）於原法院主張自民國104年12月2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船副職務，因相對人有積欠工資等違反勞工法令情事，經抗告人於108年4月9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而訴請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積欠工資、勞健保雇主自負額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抗告人退休專戶（下合稱工資等款項）。相對人則抗辯原法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抗辯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轉由相對人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管轄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兩造所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第4條之約定，抗告人服務之船名「環明輪」，而「環明輪」為定期定點航運，約2週一個航次循環數年之久，臺中港為「環明輪」固定停靠港，臺中港自屬兩造約定之抗告人服勞務地之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原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原裁定將本件移送基隆地院，顯有不當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再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「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、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，且亦不限於與僱傭契約同時訂定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事務所設於基隆市七堵區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35至4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基隆地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固堪認定。惟抗告人主張其受僱在相對人之「環明輪」上擔任船副工作，而「環明輪」為定期定點航運，約2週一個航次，臺中港為「環明輪」之固定停靠港等情，亦有船員定期僱傭契約（見原審卷第61至73頁）、相對人提出之船舶航線表（見原審卷第115頁）及「環明輪」實際靠泊港口表（見原審卷第121頁）在卷可稽，亦堪認定。基於船副工作之職務內容，係在船隻上服勞務，若任職之船隻有固定停靠港，則該港應得認定為兩造勞動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而由「環明輪」之上開船舶航線表、實際靠泊港口表及抗告人提出之「環明輪」停靠港及日期資料所示，可知「環明輪」為行駛固定航線之船舶，且「環明輪」自106年3月19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，計停靠臺中港達7次之多（見原審卷第121頁、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堪認臺中港確為「環明輪」固定且經常性之停靠港，是兩造雖未於僱傭契約中明確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仍應認臺中港屬兩造僱傭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則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向原法院起訴，並無不當，原法院誤認無管轄權而裁定將本件移送基隆地院，尚有未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